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内政部 1.部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李鴻源 服務機關 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慧馨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
統一實業				60,000				10	李慧馨	預	計2個	固月戸	]賣出	H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慧馨

通知日期:102年08月29日